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挂牌公司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挂牌交易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适用本规则。

齐鲁股权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票（股权）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股权）终止挂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齐鲁股权网站（www.qlotc.com）或相关经授权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本规则仅规定齐鲁股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挂牌公司可自愿进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挂牌公司应设置董事会秘书，未设立董事会秘书的，应指定一名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秘书或指定的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时，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参加。

第五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挂牌说明书摘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板块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板块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第七条 在重大信息未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该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利益。

第八条 督导机构应当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挂牌说明书摘要

第九条 公司股票（股权）通过齐鲁股权审查挂牌后均

应披露股票（股权）挂牌说明书摘要等。

第十条 披露的股票（股权）挂牌说明书摘要等应依据齐鲁股权有关规定编制。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精选板挂牌公司以及获得省直投资基金投资（以下简称省直投）挂牌公司应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成长板、创业板挂牌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鼓励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齐鲁股权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齐鲁股权对不同市场板块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精选板及省直投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股权）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治理；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五）业务概括；
- （六）财务报告（如需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审计报告）；
- （七）可能对证券发行和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编制具体要求由齐鲁股权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三）可能对证券发行和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精选板、省直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精选板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决议不审计的除外。

成长板、创业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齐鲁股权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省直投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齐鲁股权对股票（股权）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齐鲁股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核准函之日起，挂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齐鲁股权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股权解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摘牌公告等。

第二十一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可能对股票（股权）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应在会议结束之日

起两个工作日内向齐鲁股权报告并披露公告。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召开监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齐鲁股权报告并披露公告。

第二十三条 精选板及省直投挂牌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等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齐鲁股权报告并披露公告。

第二十五条 精选板及省直投挂牌公司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六条 齐鲁股权对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齐鲁股权可要求挂牌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齐鲁股权对相关事项提出问询并要求披露的，挂牌公司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回复或公告。

第二十九条 挂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齐鲁股权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以下处理，并记入挂牌公司诚信

档案：

- （一）出具警示函；
- （二）暂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权变更、质押等；
- （三）发布终止挂牌风险警示；
- （四）终止挂牌。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齐鲁股权可以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二）通过信息披露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三）信息披露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五）对外提供未在齐鲁股权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齐鲁股权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六）齐鲁股权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督导机构是指与挂牌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

议并履行督导义务的推荐机构。

第三十二条 获得省直投资基金投资企业是指根据省政府文件《关于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鲁政发〔2016〕20号），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直投资基金，委托山东财金投资集团、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参股投资的挂牌公司。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齐鲁股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